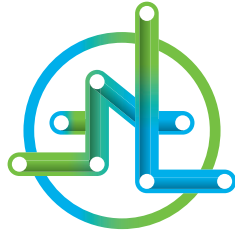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 刊載。